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争议解决中心 > 民事争议解决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6月27日 | 第1号

## 民事争议解决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 【研讨要点】

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

### 【研讨笔记】

近年来，随着民间借贷纠纷发生率的攀升，其中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情况因现有规定过于模糊、笼统而成为业界的关注点。在实务中，夫妻一方借款人多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成立债权债务关系，一旦发生争议，债权人通常主张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那么非举债配偶一方究竟是否应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就成为该类案件的争议焦点，因此明确此种情形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对于审判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据此，本团队作出如下研讨：

#### ●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 ● 内部文件

1、《2015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问题第8条：在债权人以夫妻一方为被告起诉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对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按照《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认定。如果举债人的配偶举证证明所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偿还责任。

2、最高院杜万华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相关问题”的解答：从现有的婚姻法规定来看，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是符合婚姻法立法精神的。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与婚姻法第41条的规定并不矛盾。婚姻法第41条是离婚时夫妻债务的判断标准，解决的是夫妻内部法律关系，而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是针对夫妻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所作的规定，符合现代民法保护交易安全的理念。我们强调要区分不同的法律关系，分别适用婚姻法第41条和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予以解决。

#### ● 举证责任分配

从上述效力性文件的内容可以看出，在仅涉及夫妻债务的内部法律关系时，夫妻离婚，应当由作为配偶一方的债务人承担举证，证明其所借债务系夫妻双方合意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在第三方债权人要求夫妻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时，则应当按照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由主张不承担共同还款义务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即符合但书规定的两种情形下，另一方配偶不承担还款责任。笔者通过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裁判文书网等数据库中类似案例发现最高院目前的审判思路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认定规则即在民间借贷以及离婚案件中，在第三方债权人主张夫妻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时，应当由主张不承担还款责任的一方举证证明所借债务符合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情形，或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

#### ● 案例解析

##### 1、魏在胜与雷震、冯静涛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471号

审判要旨：第三方债权人要求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由借款人配偶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力，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2、杜祖军与宫宝珍、胡基勇等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青金终字第277号

裁判要旨：对借款不知情且借款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配偶一方对借款方债务不承担责任，举证责任在于债权人。

##### 3、张慧敏、高海燕与张慧敏、高海燕等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2015）民申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

审判要旨：第三方债权人要求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由借款人配偶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力，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吴晖岑与吴志培、杨俊钦及郭芳其、石狮市恒达船运有限公司、郭华龙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877 号

审判要旨：第三方债权人要求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由借款人配偶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力，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5、张艳华、夏迎春与尚加胜与朱美村的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558 号

审判要旨：第三方债权人要求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由借款人配偶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力，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6、纪超与邹平、宋德强等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烟民四终字第 1676 号

审判要旨：第三方债权人要求借款人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由借款人配偶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力，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综合上述法院判例可知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该类案件审理的思路较为明确，即严格按照《婚姻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原则上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符合《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以及《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未带借款合同或借条上签字的配偶一方在提出有力证据的前提下，不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团队成员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许方叔  
[xufangshu@deheng.com](mailto:xufangshu@deheng.com)  
13583271445  
青 岛

张丽芳  
[zhanglifang@deheng.com](mailto:zhanglifang@deheng.com)  
13021250662  
北 京

---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预先放弃继承权法律问题研究](#)；[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实务研讨](#)；[民事争议解决的 ADR 路径探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